



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 – 下午 5：30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休息）



服務對象

一般民眾。

當事人或其親屬（因個案查詢，持有身分證明者）。



服務電話

分機電話：（082）324581 轉 105、106、107



服務項目

- 1 答復關於刑事訴訟程序（含聲請檢察官上訴程序）之詢問事項。
- 2 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瞭解訴訟進行之手續。
- 3 輔導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辦事項。
- 4 輔導自首、投案及申告鈴之使用事項。
- 5 輔導報到、遞狀及聲請定期或展延期日事項。
- 6 輔導辦理具保、責付手續及洽請撤銷羈押、撤銷通緝、解除入出境管制事項。
- 7 輔導繳納刑事保證金、繳納罰金。
- 8 輔導聲請停止或延緩執行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、分期繳納罰金、易服勞役事項。
- 9 輔導洽領刑事保證金、贓證物件，證人、鑑定人日、旅費。

- 10 輔導洽領檢察書類正本、結案證明及其他應行送達或發還之文書。
- 11 答復再議、偵查及其他案件辦結情形。
- 12 免費代撰、繕不含理由例行聲請書表。
- 13 免費提供書狀例稿、聲請表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。
- 14 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。關於法律疑義，請向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之律師公會詢問。
- 15 其他與本署有關之為民服務事項。